

最新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 房屋登记授权委托书(大全8篇)

勇敢面对困难，只有坚持不懈才能迎接成功的曙光。励志总结应该注重客观分析，找到自身的优势和不足，以便提升自己。下面是一些励志总结的范例，从中可以学到如何积极面对挑战和克服困难。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一

融侨馨苑业主委员会：

本人_____，是融侨馨苑小区_____号
楼_____单元_____户的业主(房产证登记人)，兹委
托_____代表本人参加20__年融侨馨苑小区举行的
所有业主大会会议，代理权限如下：代为领取、填写、签
署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代为填写、签署业主大会表决票。

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委托人一经签字，即不可撤销。

委托人(签章)_____受托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二

今委托(公民身份号码：)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坐落于区(县)房屋的'登记事项。

初始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抵押登记

补证、换证登记

我(单位)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登记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三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住址：_____省_____县_____栋单元号

受托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所从事的一切法律行为及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所造成的法律结果，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在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时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购买花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所售房屋号房，因委托人在外地上班，无法亲自办理相关事宜，特委托为代理人，代为办理如下事宜：

一办理该房屋的领取钥匙，实测面积核算验收，办理产权事务(领取产权证)，房屋日常管理，房屋装修等事宜。

二支付领取委托事项有关费用

三该房屋买卖一切事宜

委托权限：参与调解和签署和解协议；参加法庭开庭；调查、提交有关证据；代书和代收法律文书；代为承认和放弃诉讼请求；代为变更诉讼请求、撤诉、提起反诉等。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在民事诉讼代理中，委托代理权分为两种：

a□一般委托，即委托代理人只能代当事人为一般的诉讼行为，如提出证据、进行辩论、申请财产保全等。

b□特别委托，即委托代理人受托进行某些重大诉讼行为，如有权代理当事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有权提起上诉或反诉；有权与对方当事人和解等。理应注意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2条针对婚姻案件的特殊性质，对当事人委托代

理人时授予的代理权限作了限制性的规定，即“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____日常管理上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托人在代理权限内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____日常管理上的全权代表，代表法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四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本人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办理的相关手续，兹委托受托人_____为我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签字之日生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日期：_____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五

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

工作单位：住址：

【代理人(受委托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

工作单位：住址：

现授权委托上列代理人根据抵押合同()，全权办理我所有的坐落在，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代理人因此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我保证上述委托书内容为委托人自愿亲自出具，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本人愿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更多委托书范本推荐：

最新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公司授权委托书模板公证处委托书范本房产代理公证处委托书范本公司收款委托书范本

单位授权委托书模板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人事代理委托书格式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六

今委托(公民身份号码：)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坐落于区(县)房屋的登记事项。

初始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抵押登记

补证、换证登记

我(单位)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登记事宜均承担法律责

任。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代理人(受委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现授权委托上列代理人根据抵押合同(), 全权办理我所有的坐落在_____,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 _____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代理人因此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我保证上述委托书内容为委托人自愿亲自出具，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本人愿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证明书

兹证明上列委托书确属委托人自愿亲自出具，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见证人签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该委托书用于抵押人授权代理人办理房屋抵押登记使用，必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
2.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抵押合同号见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

3. 房屋坐落及房屋所有权证号应与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一致。
4. 有效期限必须填写清楚。
5. 证明单位盖章必须是抵押权人及贷款人或委托贷款人的法人印章

房屋登记委托书有用吗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房屋登记行为，维护房地产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是指房屋登记机构依法将房屋权利和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的行为。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的房屋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登记工作。

第四条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

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房屋登记簿。

房屋登记簿是房屋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根据，由房屋登记机构管理。

第六条房屋登记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

从事房屋登记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登记上岗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办理房屋登记，一般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申请；
- (二) 受理；
- (三) 审核；
- (四) 记载于登记簿；
- (五) 发证。

房屋登记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就登记事项进行公告。

第八条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

第九条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确定申请房屋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并将申请登记材料目录公示。

第十条房屋应当按照基本单元进行登记。房屋基本单元是指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的编号(幢号、室号等)的房屋或者特定空间。

国有土地范围内成套住房，以套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非成套住房，以房屋的幢、层、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集体土地范围内村民住房，以宅基地上独立建筑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在共有宅基地上建造的村民住房，以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非住房以房屋的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申请房屋登记，申请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登记材料。

申请登记材料应当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有关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

第十二条申请房屋登记，应当由有关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房屋登记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 (一) 因合法建造房屋取得房屋权利；
- (二)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权利；
- (三)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房屋权利；
- (四) 有本办法所列变更登记情形之一；
- (五) 房屋灭失；
- (六) 权利人放弃房屋权利；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共有房屋，应当由共有人共同申请登记。

共有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可以由相关的共有人申请，但因共有性质或者共有人份额变更申请房屋登记的，应当由共有人共同申请。

第十四条未成年人的房屋，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监护人代为申请未成年人房屋登记的，应当提交证明监护人身份的材料；因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第十五条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使用中文名称或者姓名。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是外文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

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登记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登记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第十六条申请房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七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十八条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查验申请登记材料，并根据不同登记申请就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房屋是否为共有房屋、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是否同意更正，以及申请登记材料中需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

项询问申请人。询问结果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归档保留。

房屋登记机构认为申请登记房屋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十九条办理下列房屋登记，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实地查看：

- (一)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二)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 (三)因房屋灭失导致的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实地查看的其他房屋登记。

房屋登记机构实地查看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登记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

- (一)申请人与依法提交的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 (三)申请登记的内容与有关材料证明的事实一致；
- (四)申请登记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房屋权利不冲突；
- (五)不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的情形。

登记申请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房屋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之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

- (三) 申请登记事项与房屋登记簿记载冲突的；
- (四) 申请登记房屋不能特定或者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
- (五) 房屋已被依法征收、没收，原权利人申请登记的；
- (六) 房屋被依法查封期间，权利人申请登记的；
- (七) 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于下列时限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或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 (二) 抵押权、地役权登记，10个工作日；
- (三) 预告登记、更正登记，10个工作日；
- (四) 异议登记，1个工作日。

公告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登记时限的，经房屋登记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原时限的一倍。

法律、法规对登记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房屋登记簿应当记载房屋自然状况、权利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登记的事项。

房屋登记簿可以采用纸介质，也可以采用电子介质。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有唯一、确定的纸介质转化形式，并应当定期异地备份。

第二十五条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根据房屋登记簿的记载，缮写并向权利人发放房屋权属证书。

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权利的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等。申请登记房屋为共有房屋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共有”字样。

预告登记、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后，由房屋登记机构发放登记证明。

第二十六条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与房屋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第二十七条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破损的，权利人可以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换发。房屋登记机构换发前，应当收回原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并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屋登记簿。

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遗失、灭失的，权利人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以申请补发。房屋登记机构予以补发的，应当将有关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补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上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在补发集体土地范围内村民住房的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前，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就补发事项在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

第二十八条房屋登记机构应当将房屋登记资料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申请查询、复制房屋登记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全国房屋登记簿信息共享和异地查询。